

(上接B30版)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本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1)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大会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2)大会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3)大会召集人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表决;对表决事项明确放弃发表意见或表明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议事程序与程序

1.议事内容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一)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六)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托管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作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选举的代表。如果大会召集人未能按前述规定确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持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至少提前30日书面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现场监督下进行表决。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六)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决议形成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1)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多数(不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2)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两项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2.表决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计票程序如下:(1)现场开会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授权人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授权人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授权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开会

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2)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3)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在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4)交接: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审计并公告: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审计: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名称或商号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2)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托管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在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4)交接: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审计并公告: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持有、保管、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持有人基金份额管理、基金份额净值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应和登记结算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登记结算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一)登记结算机构的权利

1.取得登记结算费;

2.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业务人员负责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3.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服务;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等情形除外;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基金的风险控制

(一)投资目标

在运用TIPP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进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实施主动资产配置策略,精选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等多种积极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投资策略 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0-3%,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0-9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0-20%;

现金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不低于5%。

本基金需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专用银行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上述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管理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本基金的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投资或运作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资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资产强制执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除《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股票按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①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格估值;

②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或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较低者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债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价估值。(4)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价估值。3.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条第1、2、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条第1、2、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四)估值程序与基金净值的确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义务。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权利。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涉及证券交易所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投资过程中发生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的投资、研究与交易、投资支持系统、信息技术、行政、法律、审计、评估、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构建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管理程序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2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2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2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2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3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3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3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3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3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3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3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3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3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3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4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4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4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4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4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4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4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4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4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4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5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5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5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5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5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5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5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5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5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6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6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6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6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6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6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6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6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6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6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7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7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7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7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7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7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7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7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7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7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8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8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8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8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8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8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8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8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8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8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费用。

9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注册登记费